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及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蔡佳雯視察、劉建宏辦事員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7年10月20日至10月28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14日

摘 要

2018 年全球鋼鐵生產過剩問題仍未解決，進而引發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關係緊張，雙方相互採行多項貿易措施，尤其美國對全球進口鋼鋁採行措施後，部分會員亦對進口鋼鐵產品採行措施以降低負面影響，因此本次防衛委員會例會討論較以往更加熱烈，其重要性及各會員參與程度明顯高於以往。

貿易救濟調查機關派員參加 WTO 例會，直接參與各會員法規與措施通知文件之審查，可以即時掌握各會員貿易救濟措施相關動態資訊。此外，本次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之討論主題為「落日調查中傾銷與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方法」及「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兩大部分，參與各國實際從事反傾銷調查工作人員的現場討論，對於往後我國進行反傾銷落日調查案件以及瞭解主要會員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有所助益。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及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

目錄

壹、目的.....	4
貳、出國行程	4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6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2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8
陸、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25
柒、心得及建議	31
捌、附件.....	33

壹、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去（2018）年 10 月 22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3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4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5 至 26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前述委員會例行會議主要係討論各會員之相關法規、實務運作情形及對相關議題之立場，本會援例派員出席會議，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已取代過去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但仍由會員交流國內反傾銷法規與調查實務經驗，藉由參與會議可瞭解其他會員作法，並從中學習調查技術。

貳、出國行程

此次我國出席 WTO 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張參事世棟、吳商務秘書怡真，以及本會蔡視察佳雯、劉辦事員建宏，出席會議行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10月22日 (週一)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2.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3. 美國鋼鋁產品措施4. 基於試行之其他通知文件5. 依據防衛協定第 13.1 (e) 條之要求6. 其他事項-加拿大鋼品防衛措施案7. 年報附件是否納入新增資訊8. 下次會議日期9. 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10月23日 (週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特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 2015 及 2017 年補貼通知2. 繼續審查 2009 至 2017 年補貼通知

	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及前次通知之國內平衡稅法規 2.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3.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4. 討論第27.4條淘汰出口補貼之延長 5. 討論通知即時性及完整性之改善意見 6. 歐盟、美國及日本共同提請討論之補貼及超額產能問題 7. 美國及歐盟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SCM）第25.8條提問中國大陸可能的鋼鐵補貼 8. 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歐盟、冰島、日本、紐西蘭、挪威及美國共同提請討論部長會議決議第2項漁業補貼之執行 9. 下次例會時間 10. 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之年報草案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加拿大簡報分享「特別進口措施法」
10月24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稅法規 2. 持續審查前次例會尚未完成的反傾銷法規通知 3.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4.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 5. 主席宣布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主題 6.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時間

10月25日 (週四)	反傾銷執行工作 小組會議	討論有關「反傾銷落日調查」之實務經驗
10月26日 (週五)		討論「各會員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

參、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2018年10月22日召開例行會議，但未召開「防衛之友」討論會議，例會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 (一) 審查柬埔寨之新法法規通知、加拿大及中國大陸之修法通知。
- (二) 繼續審查先前未完成審查之法規通知，包括對阿富汗、喀麥隆、薩爾瓦多及賴比瑞亞等國之法規通知，均無會員表示意見。
- (三) 主席表示，審查防衛法規通知部分任何的書面提問之截止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書面回應截止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止。針對未完成回應之通知已經指示秘書處就此部分列入下次委員會議程，目前尚有20個會員未提交防衛法規通知，籲請會員儘速提交。

美國發言表示，從法規通知名單中發現尚未通知之會員有增加，但其中大多數會員都已在貿易政策檢討時提報，亦即該些會員已以另一種形式通知WTO，此顯示法規通知作業並非難以處理。繼續鼓勵所有尚未完成通知之會員檢視各自情況做出適當之通知，同時也鼓勵會員創意思考如何改善遵守通知之義務之做法。歡迎有興趣的會員就其與歐盟及日本共同於商品理事會提交有關改善通知義務之建議，與之討論如何改善透明化的方法，並強調樂意聽聽各會員的意見。

二、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及我國均發言表示，對近年來會員採行之防衛措施逐漸增加而感到憂心，許多案例看似不具備防衛措施採行之迫切性，強調防衛措施不同於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其為在公平競爭環境下，以暫時

性措施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情況，措施之採行應適用非常嚴格之條件。況且防衛措施對國際貿易有外溢效果、產生貿易轉向效果、影響產業下游的供應鏈，並損及雙方進口商及出口商利益，呼籲會員應嚴格遵守防衛協定，謹慎使用防衛措施。

會員針對部分防衛措施通知之關切摘述如下：

(一) 海灣國家團體鐵或非合金鋼平軋產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案：歐盟認為本案因果關係分析並未將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其他因素納入評估，不符合防衛協定之規定。

(二) 歐亞經濟聯盟¹特定熱軋碳鋼產品 (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烏克蘭表示，該聯盟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展開調查，遲於 2018 年 9 月才通知 WTO，不符合防衛協定透明性基本原則，也影響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調查之權利。韓國、烏克蘭及日本同樣關切，該案之進口急遽增加及產業嚴重損害等要件並不足以展開調查，尤其俄羅斯市場正處於國內需求增加，歐亞聯盟產量在 2017 年增加 1.3%，歐亞聯盟產業未受到進口之影響，韓國呼籲若以保護其聯盟產業而採行防衛措施，恐將損及其下游產業及就業為代價，應審慎評估避免採行防衛措施才是。日本關切依化學成分、價格、用途等條件，進口產品與其國內同類產品不具直接競爭關係並非相同產品；未預見發展與進口急遽增加之間欠缺合理之關聯性，鋼品全球超額產能是長期供需失衡所造成，以及其他國家之貿易限制措施等因素並不符合 GATT 第 19 條規定之「未預見之發展」，提醒若最後採行防衛措施不僅影響全球貿易，亦損及自身進口商及出口商之利益。俄羅斯回應表示該案於 2018 年 8 月展開調查及進行案件相關資料之分析，將審查所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提交之資料，請關切本案之會員提供書面提問，俄國將以書面回應之。

(三) 歐盟特定不銹鋼鐵產品 (certain steel products)

巴西就歐盟主動展開調查並採行臨時措施表示遺憾，眾所週知之全球鋼鐵產業正面臨嚴重挑戰，無論如何，都無法以貿易限制措施或反制措施真正解決

¹是一個由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 5 個前蘇聯國家為加深經濟、政治合作而組建的國際組織。

這個問題。巴西、韓國、日本、瑞士及土耳其認為防衛措施應適用於進口量已有急遽增加而非基於未來進口量可能增加之情形，該案調查資料並未顯示進口量最近有急遽增加之情況；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某些類型鋼鐵產品之進口量、市場占有率減少或進口產品價格提高，有些已對其採行其他貿易救濟措施；進口量增加係反映歐盟市場需求之擴張，況且該些歐盟產業也有顯著獲利，因此該些進口量並無近期、急遽且顯著增加而造成歐盟產業嚴重損害之事實。目前全球鋼品超額產能以及美國採行之 232 條款措施將造成貿易轉向效果等因素，不符合 WTO 爭端解決案例有關未預見發展之裁決。部分會員進一步表示，若上述 2 項理由可以成立的話，可以預期 WTO 其他會員將可以相同理由採行防衛措施，均關切歐盟未能適當的解釋進口增加如何對其產業造成影響，該案進口量之增加並未符合 GATT 第 19 條有關近期、突然、急遽且顯著增加的情況，且與歐盟產業相關經濟因素未呈現顯著正面的關聯性，遑論對歐盟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並提醒一旦採行措施將損及下游產業包括自行車產業、建築業、設備及農業機器，及消費者。基於上述，該案不符合防衛協定且不利於歐盟下游相關的關鍵產業，並呼籲歐盟應撤銷臨時防衛措施並終止調查。巴西呼籲揭露適用防衛協定第 9.1 條排除開發中國家之進口資料。

歐盟回應，案件尚在調查中，給所有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機會以捍衛其權利、秉持透明性原則，也會仔細地調查所有調查資料。但也提醒這不是歐盟的報復措施或貿易限制措施，所有調查完全符合 WTO 協定，最後確定採行措施前將徵詢各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共利益之意見。

(四) 印度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s)

日本請印度證實該案之初步認定報告是否因其高等法院之裁定而暫停調查，關切該案最後調查認定是否已依上述法院裁定處理相關爭點，並表示就產品組成成分及價格多樣性，涉案產品與其國內貨物並不構成相同產品，進口增加及國內產業嚴重損害不存在因果關係。

印度回復在該案嗣後於高等法院解除命令後，未採行臨時措施並續行調查

後，最後決定採行為期 2 年的防衛措施。另已與我國及馬來西亞就此案進行諮商，有關產品範圍問題請日本提供書面提問。

(五) 印尼瓷磚產品 (ceramic flags and paving, hearth or wall tiles) :

日本建議應審慎評估進口急遽增加與嚴重損害 (之虞) 之因果關係，另就產品範圍，以化學成分、價格、用途來看，進口產品與其國內產品並不具直接競爭關係，故兩者並非相同產品。

(六) 馬達加斯加義大利麵 (pasta) 及毯及旅行用毯 (blankets and travelling rugs)

模里西斯表示自其進口之產品為適用特別稅則號、不含蛋成分且享有零關稅，非與馬達加斯加國內產品為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且非馬達加斯加主要的進口來源，應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表達有意願就產品範圍部分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合作處理。

美國則針對馬達加斯加整體通知問題提問表示，依據 WTO 文件網站顯示該國於 2001 年 5 月通知並無相關防衛措施立法亦無採行防衛措施，詢問由哪個主管機關負責防衛措施案件之調查，以及何時提交法規通知。

馬達加斯加回應表示，模里西斯問題將移請國內主管機關考量。防衛措施主管機關為 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utorité Nationale chargée des Mesures Correctives Commerciales (ANMCC)，其國內相關機關刻正準備法規通知文件，惟因技術性問題尚未有明確時間表。

(七) 摩洛哥線材及鋼筋 (wire rods and reinforcing bars)

歐盟關切延長防衛措施之合法性並已影響歐盟利益，呼籲摩洛哥應嚴格遵守防衛協定。土耳其針對摩洛哥之 2 項鋼品防衛措施檢討案，指出依調查資料，2013 年至 2017 年之進口量已有所減少，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呈現正向趨勢且國內產業狀況已有恢復，繼續調查未具充分理由，呼籲應停止調查並不延長措施之實施期間。摩洛哥回應，案件相關調查等均遵守防衛協定並已即時通知 WTO，業已初步考量國內產量及國內產業狀況後，確有持續進行產業調整以更具競爭力之必要，並表示上述歐盟及土耳其之意見將納入案件調查之考量。

(八) 土耳其鋼鐵產品 (iron and steel products)

歐盟、韓國、日本、巴西、中國大陸及烏克蘭表示，本案進口量之增加並不構成防衛協定第 4.2 條有關進口量近期、突然、急遽、顯著等要件。韓國特別指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進口量波動大，於 2013 年至 2017 年只增加 3.7%，而 2014 年則有明顯減少，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從 2013 年之 59% 增加至 2017 年之 66%。巴西也指出產業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如銷售量、產能、產量、獲利狀況等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所增加，這些數據不足以支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認定。韓國、日本、巴西認為全球鋼品超額供給、美國 232 案及其他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並不足以構成未預見之發展之條件且未見貿易轉向之情況，呼籲土耳其應停止調查且不採行措施。巴西另請土耳其釐清有關開發中國家排除適用之問題並應嚴格遵守協定，確保公正客觀。土耳其回應案件仍進行調查中，所有利害關係人所提交之資料，均會納入案件調查之考量。

(九) 土耳其壁紙及類似牆面覆蓋產品 (wallpaper and similar wallcoverings)：

韓國及歐盟關切該案延長措施不具正當性，表示相較於 2013 年，2017 年之進口量已大幅減少約 80%、進口市場占有率也減少 1/3，且其國內產業之產量、產能等各項經濟指標明顯增加且朝正向趨勢，顯示國內產業無繼續保護之必要，呼籲應停止調查及不採行措施。

(十) 美國太陽能電池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美國首先就 2 案綜合說明，表示調查過程都是以非常開放、透明方式以讓各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調查，捍衛其利益，也提供各會員諮商之機會及就其擬採措施交換意見和達成瞭解，也將每次與會員諮商結果通知 WTO、尊重雙方之諮商結果，與相關會員一同檢視措施對市場之影響。美國感謝與其諮商之會員共同通知 WTO 其諮商結果，儘管雙方意見不同。

韓國表示，該案未能符合措施採行之要件，違反 WTO 防衛協定，提醒該項措施將損及出口商及消費者之權益，影響全球貿易。韓國、中國大陸及日本表示已就此 2 案項向 WTO 提起爭端解決。挪威表示，此 2 案防衛措施並不適用緊急例外的情況，將密切注意本案件之發展。美國回應重申案件之調查均以開放、透明方式進行，並充分遵守 WTO 相關及防衛協定。

(十一) 尚比亞之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因尚比亞已通知秘書處有關該案已終止調查，在美國於會中表示撤銷美國之繼續提問通知文件及建議下，主席裁示刪除本項議題。

三、美國鋼鋁產品措施（由歐盟、日本、土耳其及俄羅斯提出）

土耳其、日本及俄羅斯均表示，232 條款鋼鋁調查案本質上是防衛措施。土耳其表示美國對其所提之諮商要求尚未回應；俄羅斯表示雙方諮商沒有結論並願意繼續諮商；土耳其及俄羅斯考慮對美國採行中止減讓。日本表示本項措施不符合 WTO 相關協定，對全球市場及貿易均不利，且無法真正解決全球超額產能的問題，事實上美國國內產業並未受影響，呼籲應遵守 WTO 協定停止措施。

對會員所指稱 232 條款措施為防衛措施，美國表示不認同，會員要求諮商不具法律基礎，因此，會員就此 232 條款案提出之諮商要求並不成立。美國以其太陽能電池及大型洗衣機防衛調查案為例，強調美國非常瞭解防衛協定相關規定、通知義務及採行措施時應提供諮商機會，但此項 232 條款措施並不是防衛措施。美國注意到有些會員針對此 232 條款措施向 WTO 提起對美國中止減讓之通知，而其中有些中止減讓措施亦已生效，實不具 WTO 防衛協定之法律基礎或為法規所支持，美國將就會員對其採行之中止減讓措施尋求爭端解決外，也呼籲會員應積極充分配合調查。

四、基於試行之其他通知文件（G/SG/176、G/SG/177……等）

五、依據防衛協定第 13.1（e）條之要求

上次委員會議同意泰國就土耳其依據防衛協定第 8.2 條對其採行之中止減讓措施是否符合「實質相等」水準的提案後，針對防衛協定第 13.1（e）條有關委員會議之權限範圍，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及 9 月 14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秘書處應會員要求所提交之報告草案並於修正後提交本次委員會議。泰國表示土耳其並未就中止減讓措施有關「實質相等」水準通知委員會審議。土耳其簡要重申表示「再均衡措施」（指中止減讓措施）是否符合防衛協定第 8 條並非防衛委員會職掌範圍。

我國表示，秘書處整理的事實報告（factual report）草案第 3 頁有關其他會員

意見文中提到附件 4 表格部分，應釐清並強調並非防衛委員會或秘書處所簽署同意之格式，只是基於資料蒐集彙整之目的，非為經秘書處陳述或委員會同意作為未來通知的格式或計算方法。

俄羅斯及澳洲表示，此項爭議仍應以個案方式討論，不應作為未來類似案件之遵循依據，並建議雙方仍循 WTO 爭端解決處理較為適當。對於我國所提之文字修正，俄羅斯表示尚須與其國內討論，澳洲則認為我國建議可能也是解決方式之一。有關秘書處整理之報告草案可作為會員之參考或未來委員會議正式討論的參考資料，惟不作為未來通知格式，如何計算「實質相等」水準可繼續討論。

六、其他事項-加拿大鋼品防衛措施案

加拿大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對碳鋼鋼板、鋼筋、石油管、碳鋼熱軋鋼捲、彩塗產品、不銹鋼線材、碳鋼盤元等 7 類進口鋼品實施臨時性全球防衛措施。

墨西哥、土耳其及日本就此案表示，全球鋼品超額供給、美國 232 案及其他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不足以構成未預見之發展之條件，強調防衛措施不是解決全球超額產能的方法。日本及韓國另關切該案之展開調查及臨時措施未及時通知 WTO，韓國認為未充分揭露案件相關資料如市場消費量等，讓出口國無法檢視以回應。加拿大回應表示完全遵守 WTO 防衛協定，鋼品進口量 2017-2018 年比 2016-2017 年增加 30%，因此國內產業正面臨緊急的情況，若延遲救濟將造成難以回復，基此對進口鋼品課徵臨時措施。調查資料來自於公開數據資料外，有一部分涉及機密。目前案件仍繼續調查中，並歡迎與關切會員就此案進行對話。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補貼及平衡措施（SCM）委員會會議，依序舉行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 審查 2017 年阿富汗、阿根廷²、澳洲、巴林王國³、貝里斯、安地卡及巴布達⁴、波札那⁵、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歐盟、列支敦斯登、馬達加斯加⁶、菲律賓⁷、沙烏地阿拉伯⁸、瑞士、泰國、馬其頓及美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各會員均無提問。多明尼加表示保留對巴西的書面回應繼續提問的權利，紐西蘭關切挪威第 6.1 項對漁業部門之運輸支持有關適用標的等問題，挪威表示將在收到書面提問後將以書面完整的答覆。
- (二) 審查 2015 年冰島⁹、巴布亞紐幾內亞、突尼西亞¹⁰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各會員均無提問。
- (三) 繼續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韓國已書面回應紐西蘭之提問，紐西蘭將詳細檢視後，視需要繼續提問。
- (四) 繼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巴西已書面回應紐西蘭之提問，紐西蘭將詳細檢視後，視需要繼續提問。中國大陸¹¹尚未回應美國之書面提問；聖露西亞尚未回應墨西哥之書面提問；美國尚未回應中國大陸之書面提問。紐西蘭表示對印度書面回應沒有進一步的提問。除印度外，其餘未回應者將納入下次特別會議審查。
- (五) 繼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續審歐盟及俄羅斯之通知，該 2 國互相提問，俄羅斯表示將詳細檢視歐盟之回應後視需要繼續提問，俄羅斯尚未回應歐盟之書面提問，列入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 (六) 繼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加彭尚未回應美國及土耳其之書面提問，土耳其已回復澳洲之書面提問，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²合併檢討於 2015 及 2013 年之通知文件。

³合併檢討於 2015 年之通知文件。

⁴合併檢討於 2015 年之通知文件。

⁵合併檢討於 2015 年之通知文件。

⁶合併檢討於 2015 年之通知文件。

⁷合併檢討於 2017、2015、2013、2011、2009、2007、2005、2003、2001 及 1998 年通知文件。

⁸合併檢討於 2015 年之通知文件。

⁹合併檢討於 2013、2011、2009 及 2007 年之通知文件。

¹⁰合併檢討於 2013、2011 及 2009 年之通知文件。

¹¹包括於 2003、2005、2007、2009、2011、2013 及 2015 年之通知文件。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及前次通知之國內平衡稅法規

審查阿富汗、柬埔寨、中國大陸、歐盟、日本、我國等 6 個會員之新修訂法規通知，並再審查卡麥隆、薩爾瓦多、歐盟及賴比瑞亞前次法規通知。摘錄討論內容如下：

1. 阿富汗及日本：無會員提問。
2. 尚未回應書面提問：柬埔寨（美國提問）、加拿大（美國提問）、未回應美國之書面提問、中國大陸（美國及加拿大提問）、喀麥隆（美國提問）、薩爾瓦多（美國及墨西哥提問）及賴比瑞亞（美國提問），均無會員提問。
3. 我國：主席提醒我國已回應美國之書面提問，但議程尚未納入。無會員提問。
4. 歐盟：針對前次法規通知，歐盟已書面回應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之書面提問，尚未回應哈薩克之書面提問。另針對美國就本次法規通知之提問，歐盟回應如下：
 - (1) 計算損害差額所採用之目標利潤率（target profit）不低於 6% 之規定，係採用歐盟中央銀行之數據資料庫（BACH）¹² 中所有製造產業於 2004 年至 2015 年間，但排除金融危機 2008 年之數據資料，得出製造產業平均利潤 5.3% 後，並考量高利潤率產業中高表現企業之數據資料調整後為 6%。
 - (2) 當停止措施後，歐盟各會員海關將依指示退還落日調查期間所繳交的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沒有任何拒絕退稅的權利。
 - (3) TARIC codes 為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或措施目的而編列的產品編號，一旦調查或課徵措施停止後就會廢止，而據以所蒐集到的資料僅供統計之用，不會對外公開。
 - (4) 利害關係人可於進口 3 週前要求歐盟執委會提供有關臨時措施相關資料，包括 2 個部分，第 1 部分為非機密資料，也就是公布在 DG TRADE 網站，如

¹² the Bank for the Accounts of Companies Harmonized database (BACH)

公布臨時措施之實施日期、合作廠商之稅率、任何非抽樣之合作廠商稅率及其他廠商稅率；第 2 部份為機密資料，即利害關係人適用稅率之計算詳細過程，以利其核對正確性。執委會會充分遵守機密資料之處理原則。

- (5) 如何確保國內產業之抽樣具代表性問題。歐盟表示此次修法係將爭端解決（DSB）案例有關抽樣方法之闡述納入歐盟反傾銷及平衡稅法規中。針對有很多家數之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多樣產品或交易的類型等情況，可採取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國內產業抽樣之選擇係為確保樣本之生產量且/或銷售量具有最大代表性，考量因素包括在歐盟市場之生產量或銷售量、公司型態或規模（如大型公司、中小企業（SMEs）、整合或非整合生產）、產品種類及區域分佈等。

蒐集國內產業資料的目的，是為分別處理產業損害及損害消除水準之分析，整體產業經濟因素為如產量、產能、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及就業等國內產業因素；個體經濟因素則來自抽樣廠商之數據資料作為計算損害消除水準之計算。若利害關係人要求不再納入抽樣樣本時，係以總體經濟因素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考量基礎，故在正常情況下，結論不會因此改變，但會影響損害差額水準，因採用之個體經濟數據將由一個公司轉換成另一個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會改變，因此會再補充一個抽樣樣本，以確保具有代表性。

5. 主席提醒所有會員，依據 WTO 秘書處作業時程，本項法規通知審查提案各類書面提交期限為：法規通知應於例會前 6 週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提出，個別會員提問應於例會 3 週前 2019 年 4 月 8 日前提出、書面回復則應於會議 2 週前即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出。

（二）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就印度、美國、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埃及、歐盟、印度、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及美國等 11 個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中國大陸關切印度 CVD 案因果關係認定缺乏明確證據並不符合 WTO 規定。歐盟反對美國 CVD 案中對西班牙熟橄欖油適用過高的稅率，表示歐盟的農業支持機制係完全符合

WTO 義務且遵守規範。土耳其關切美國 CVD 案有關公立機構、特定性、授予利益計算、交叉累積分析及土耳其在適用開發中國家地位。

(三)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就澳洲、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等 4 個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無會員提出意見。

(四) 第 27.4 條淘汰出口補貼之延長（逐漸淘汰最後期間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屆期前之最後通知）。

美國及日本呼籲會員應重視透明性問題，應儘速通知 WTO。

(五) 通知即時性及完整性之改善

美國表示就 ASCM 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之規定所提之改善意見，業根據各會員之意見修改後詳見 G/SCM/W/557/REV.2，包括任何會員就以書面請求其提供或說明補貼相關資料，應於收受後不晚於 60 日內提供書面回應，而對繼續提問應於收受後 30 日書面回應，惟上述期限得經雙方同意後延後。上述之提問及回應以書面為之，在依據第 25.9 條規定提出適當回應前，應列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之議程予以審查等意見。

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加拿大、歐盟及我國支持美國修改後之彈性做法，呼籲透明性之重要性，鼓勵各會員踴躍討論提供建設性意見。中國大陸重申第 25.8 及 25.9 條並未規定會員回應知方式，關切美國提案賦予會員新的義務不具法律基礎。俄羅斯肯定美國提案但關切各國制度及運作，似有執行上的問題，須更進一步詳細討論。美國回應表示，第 25.8 條及 25.9 條並未有任何關於請求會員提供補貼機制之回應程序及期限之規定，故提案委員會討論以取得共識，反問為何不能以一般方式提交委員會討論並取得會員的同意。最後美國表示，將彙整會員意見後修改提案。

(六) 由歐盟、美國及日本共同提請討論之補貼及超額產能問題

歐盟表示，全球超額產能扭曲國際貿易、影響全球經濟已成為全球主要關切問題，此項議題於 G20 會議討論並認為補貼與超額產能間具有關聯性，許多的政府補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顯著影響，並成為各國國際組織討論議題或自由

貿易協定的談判議題。WTO 也應與時俱進改革補貼相關規定及通知程序等，包括公立機關定義、如何藉由第 3 方/國家代為補貼通知以提高補貼的透明性等，如何建立補貼相關的新規則，以矯正被扭曲的市場，維護公平競爭尤為重要。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挪威、墨西哥及我國均表支持並樂意繼續討論以解決此問題。中國大陸則表示全球產能過剩問題是金融危機及需求萎縮而致，經濟復甦緩慢並非補貼造成，況且中國大陸已大幅削減鋼鐵產能，認為超額產能本質上是全球性的問題，OECD 或 G20 也已在處理中，產能過剩不適宜在 SCM 委員會中討論。俄羅斯表示，G20 已正在處理鋼品超額產能的問題，歐盟提案內容會改變目前 WTO 之運作，應謹慎處理。

(七) 美國及歐盟依據第 25.8 條提問中國大陸可能的鋼鐵補貼

美國表示，依據 ASCM 第 25.10 條就中國大陸補貼計畫通知缺乏透明性提請委員會注意。指出中國大陸在過去 17 年以來大部分的補貼機制並未通知 WTO，其鋼鐵產業自 2001 年加入 WTO 後產能已巨額增加了 500%，影響全球市場。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其鋼鐵產業不僅未受影響，產能、出口量繼續增加，許多包括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無論景氣好或壞，其出口量都能持續增加，其背後原因是無論是否國有企業均受到政府的補貼，但中國大陸大部分的補貼機制並未通知 WTO。歐盟及日本均強調透明性一直是 WTO 重要且基本原則議題，應繼續討論並呼籲中國大陸應盡速完成完整通知之義務。

中國大陸釐清表示，地方政府補貼與中央政府補貼具有重疊性及關聯性，已於貿易政策檢討時提報相關補貼計畫，盡所能完整通知補貼計畫。美國回應經查中國大陸尚遺漏有關節省能源、環保性質補貼計畫，並未通知 WTO。

(八) 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歐盟、冰島、日本、紐西蘭、挪威及美國共同提請討論之部長會議決議第 2 項漁業補貼之執行

美國表示，有許多會員並未通知所有的漁業補貼，如中國大陸於 2014 年貿易政策檢討，以及之後均未提交漁業補貼通知，印度自 1996 年以後都未提交漁業補貼通知。呼籲會員應履行 WTO 義務，有關通知技術性問題尋求秘書

處協助以儘速完成通知義務。鼓勵會員討論如何改善通知、為利於評估該項漁業補貼機制之影響，通知應涵蓋的內容是否包括捕獲量、漁群存量、剩餘產能等。挪威表示，漁業補貼通知應詳列補貼計畫之期限。日本、歐盟、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均強調通知透明性之重要性，支持繼續討論。

(九) 下次例會時間：訂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當週舉行。

(十) 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反傾銷例行會議之第 2 次會議，由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主席挪威籍 Ms. Karine Mahjoubi Eristein 主持，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本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係由加拿大進行簡報，分享其 2018 年 4 月修正生效的「特別進口措施法」(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簡稱 SIMA)。簡報人員表示，SIMA 修正生效後，截至目前為止加拿大尚未有新的反規避調查實際案例。反規避調查規定於 SIMA 第 71 條至 75 條，依據 SIMA 的規定，構成規避行為必需具備 4 項要件如下：1.發動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與涉案產品相關的貿易型態發生改變。2.正在發生 (1) 採用涉案國的零組件，在加拿大或第三國組裝，(2) 對同類貨品微幅修改之涉案行為。3.減損已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救濟效果。4.貿易型態改變之主要原因係由於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加拿大的反規避調查機關為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簡稱 CBSA)，CBSA 對於前述 4 項要件之主要考量因素說明如下：1.有關貿易型態發生改變，CBSA 的主要考量是涉案產品與相關進口品的變化，例如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量是否下降或停止，而其零組件之進口是否顯著增加。2.有關採用涉案國的零組件，在加拿大或第三國組裝，CBSA 將考量其加工方法或加工設備之用途或目的、加工設備的投資程度、加工方法的研發程度、在加拿大或第三國加工的成本等。此外，CBSA 將評估何種程度的「微幅修改」足以造成與

涉案產品的實質差異，這類評估之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微幅修改」後產品的物理特性、可替代性、最終用途、消費者偏好、配銷通路、生產成本與加工方式的差異等。3.有關規避行為是否減損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CBSA 將評估涉案產品在加拿大銷售之價量變化、涉案產品與同類產品是否位於相同市場，以及涉案產品與同類產品之最終用途是否相同？4.有關貿易型態改變之主要原因，CBSA 必需認定貿易型態改變之原因，並需考量貿易型態改變之其他可能原因，例如消費者偏好的改變、技術改變等，以排除並非由於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而發生的貿易型態改變。

當 CBSA 接獲反規避調查申請後，通常會在 225 日內完成認定。CBSA 受理反規避調查申請後，需於 45 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一旦決定展開調查，CBSA 必需於 180 日內完成認定，較複雜的案件可延長至 240 日內完成認定。展開調查後，CBSA 將寄發問卷，進口商必須於 21 日內回覆問卷，出口商或製造商必須於 37 日內回覆問卷。此外，展開調查後，CBSA 將決定行政紀錄(administrative record) 截止日，通常為展開調查後第 110 日，逾期不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交之新資訊。CBSA 通常在展開調查後第 135 日發布公開版初步評估報告，並於報告中揭露基本事實摘要。公開版初步評估報告發布後利害關係人可於期限內（通常為一星期）提交不同意見或相關資料。倘 CBSA 作出肯定認定，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簡稱 CITT）將發布修正課徵命令。

主席詢問是否有會員願意分享其反規避之作法或法規，澳洲表示願意於 2019 年春季召開之下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中分享其反規避調查實務經驗。

二、反傾銷例行會議

（一） 審查各會員新立法或修訂之國內反傾銷稅法規通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本次共有 80 個會員（含我國）依限提交反傾銷稅法規通知，38 個會員通知無相關法規，18 個會員尚未通知。主席按照議程先依序檢視上次例會未檢視之阿富汗、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日本、我國等 7 件新立法或修訂法規通知，接著檢視書面提問較多的 4 件法規通知，依序為喀麥隆、薩爾瓦多、歐盟、賴比瑞亞，各會員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1. 加拿大：通知 2018 年 4 月 26 日加拿大修訂生效之 SIMA 與 CITT 法規，其修

法內容主要針對反規避調查程序、決定產品範圍程序與透明化機制，以及傾銷差額計算方法等進行修法。針對美國的書面提問，加拿大表示將於會後儘快提供書面回復。

2. 歐盟：通知 2018 年 6 月 7 日歐盟公告 Regulation (EU) 2018/825 修訂反傾銷規章 Regulation (EU) 2016/1036 及反補貼規章 Regulation (EU) 2016/1037，其修訂內容主要包括（1）申請書可由歐盟產業（Union industry）、自然人、法人或任何不具備法人身份之協會在工會（trade union）的支持下共同提出。（2）執委會應於採行臨時措施 3 週前於網站預先揭露將採行臨時措施（含可能課徵之稅率），並向利害關係人要求提供進一步相關資料。（3）執委會採用目標價格（target price）計算損害差額時，其使用之目標利潤（target profit）時應考量若干因素，例如自涉案國進口增加前之獲利水準（level of profitability）、足以涵蓋所有成本、投資、研發及創新之獲利水準，以及正常競爭條件下預期的獲利水準。該等利潤率應不得低於 6%。（4）出口業者申請價格具結時，倘實際或潛在出口商數量過於龐大，或基於整體政策之考量，特別是為符合多邊環境公約或勞工公約所訂定之原則或義務等，執委會應拒絕價格具結之申請，惟其拒絕之理由應於最終認定中加以說明。
3. 我國：我方發言感謝美方對本次修改反傾銷法規之關切及提問，有關美方之書面提問（G/ADP/Q1/TPKM/7），我國已經以書面（G/ADP/Q1/TPKM/8）完整回復。

（二）持續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持續審查前次例會尚未完成的反傾銷法規通知，依序為喀麥隆、薩爾瓦多、歐盟、賴比瑞亞等 4 件法規通知，各會員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1. 喀麥隆：未派員出席會議，且尚未針對美國提問提供書面回復。
2. 薩爾瓦多：表示尚在準備美國及墨西哥提問之回復資料，因此繼續維持尚未完成審查之狀態。
3. 歐盟：已書面回復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之提問，並於會議中口頭回復哈薩克之提問。沙烏地阿拉伯發言表示尚在研究歐盟之書面回復，並進

一步表達對歐盟此次修改反傾銷法規之關切，認為還有許多問題仍未釐清，例如「市場嚴重扭曲」的明確認定基礎為何？認定市場嚴重扭曲後如何計算正常價格？以及確保新調查方法符合 WTO 義務之基礎為何？沙國將於研究歐盟之書面回復後再進一步提問，並與歐盟保持溝通，以釐清相關問題。俄羅斯亦發言表示對歐盟此次修改反傾銷法規仍存在許多疑慮。中國大陸發言表示「市場嚴重扭曲」並非 WTO 既有的概念，其衍生的正常價格及傾銷差額計算方法未存在法律基礎，並敦促歐盟以非歧視性的作法對待所有 WTO 會員。

4. 賴比瑞亞：未派員出席會議，且尚未針對美國提問提供書面回復。

主席提醒各會員，為預留 WTO 秘書處作業時間，下次會議提案審查法規修訂案，針對最新修訂法案提問者，應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至於若就先前修訂的法規提問，應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回應方則應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書面回復。

(三)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本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埃及、歐盟、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賴索托、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我國、泰國、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及越南等 40 個會員之通知。另哥斯大黎加等 15 會員於前述期間無採行措施；21 個曾通知其主管機關的會員及 11 個未通知其主管機關的會員未寄送半年報通知；依反傾銷協定據 (ADA) 第 16.4 條與第 16.5 條提供一次性通知包括古巴等 49 會員。會員關切及回應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1. 中國大陸

(1) 巴西關切白羽肉雞案，質疑中國大陸使用不利可得事實與計算反傾銷差額的方法，並認為中國大陸於產業損害分析忽略國內產業相關財務數據於調查期間有增加的現象，違反 ADA 第 3.4 條規定。

(2) 日本關切丁腈橡膠案，認為未適當計算正常價格與傾銷差額，例如未近年

的研發成本並未納入評估，且多項原物料成本亦未計入，盼中國大陸於最後調查階段能合理且適當的進行評估。

- (3)中國大陸回應：關於白羽肉雞案，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並非基於某些特定因素，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已完整考量符合內國法及 WTO 協定之各項因素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之意見。至於丁腈橡膠案目前仍處於調查階段，歡迎利害關係人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意見。

2. 哥倫比亞

- (1)歐盟關切冷凍馬鈴薯產品案，質疑相關資料揭露出來的資訊十分有限，尤其是國內價格相關方面的資訊，因此認為哥倫比亞調查機關未充分揭露基本事實。此外，歐盟主張損害調查蒐集的證據不足，以及調查機關未說明不採用歐盟出口商所提供資料的理由。
- (2)智利關切圓柱狀金屬桶（cylindrical metal drums）案，認為哥倫比亞未依照 ADA 第 2.4 條公平比較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主張損害調查相關資料顯示因果關係薄弱，不足以支持其國內產業因自智利進口之產品而遭受損害，並質疑傾銷差率的計算，特別是在基本事實揭露時的傾銷差額為 2.4%，非常接近 ADA 第 5.8 條所規定的微量（*de minimis*），而最後認定的傾銷差額為 10.35%，差距超過 4 倍，智利表示本案將不排除使用爭端解決機制。
- (3)哥倫比亞回應，關於冷凍馬鈴薯產品案，已記錄歐盟的意見並將轉達調查機關知悉。關於圓柱狀金屬桶案，哥倫比亞表示其調查機關對於傾銷差額之計算符合國內法規與 WTO 協定的標準，哥倫比亞願意與智利進行諮商，以尋求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法。

3. 歐盟：

- (1)俄羅斯關切特定無縫鋼管落日調查案，認為歐盟應於本落日調查案調降稅率，並主張歐盟使用成本推算可資比較價格的作法違反 ADA 第 2.2 條與第 2.2.1 條；俄羅斯表示該作法曾遭若干 WTO 會員質疑，上訴機構亦曾裁決其方式不適當，因此俄羅斯敦促歐盟應修正其作法以符合協定。
- (2)歐盟回應依據其內國法，除非有業者申請，否則落日調查不會變更稅率。

至於使用成本推算可資比較價格是由於缺少配合調查的合作出口商，因此採用歐盟國內業者提供的價格與推算的出口價格計算傾銷差額。

4. 美國

- (1) 韓國針對美國商務部進行反傾銷調查的 2 項實務作法提出關切。第 1 項是頻繁使用不利可得事實 (adverse facts available)，韓國認為美國商務部經常輕易的將韓國製造商與出口商視為不合作廠商，拒絕接受其提供的資料，改而採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計算傾銷差率。以 2018 年 4 月作出認定的輸油管產品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簡稱 OCTG) 年度行政檢討案為例，出口商僅因一行資料翻譯錯誤即遭視為不合作廠商。第 2 項是「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簡稱 PMS)，韓國同樣以 OCTG 案為例，認為美國商務部在缺乏客觀證據之下不合理認定 PMS，且調查機關未給予利害關係人充分時間與機會提供資料以保障其權益，違反 ADA 第 6.1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
- (2) 日本關切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期限過長而未落日的情形，以 2018 年 8 月完成落日調查的日本不銹鋼棒為例，截至 2018 年已經課徵反傾銷稅超過 23 年。其他 18 項美國正在課徵反傾銷稅的日本進口產品中，期限最長的近 40 年，超過 5 年的則有 12 件。日本敦促美國應該儘早讓前述反傾銷案落日，並表示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的落日調查案件。
- (3) 中國大陸發言呼應韓國的意見，主張依據 ADA 第 6.8 條，應該先證明 PMS，然後才有使用不利可得事實的基礎。儘管如此，調查機關不應該以此為經常性的作法，而是必需非常審慎的使用。以歐盟與阿根廷生質柴油爭端解決案 (DS473) 為例，上訴機構裁決計算出口商正常價格應以其國內價格資料為基礎。中國大陸亦支持日本的意見，表示美國仍有許多案件課徵反傾銷稅數十年尚未落日，呼籲各會員支持中國大陸在規則談判中有關落日調查的提案，認為只有加強落日調查的相關法規才能解決此問題；在此之前，各會員應審慎進行落日調查，不應濫用落日調查作為延長課徵反傾銷稅的手段。

(4)俄羅斯亦針對 PMS 的作法表示高度關切。

(5)美國回應依據其 2015 年貿易優惠延長法案 (Trade Preferences Extension Act of 2015) 第 504 條，倘認定 PMS 存在，例如受調查廠商提供之成本資料無法反映正常貿易途徑下之生產成本，調查機關可使用替代資料及其他的計算方法。商務部接獲多件有關 PMS 的申請案，商務部依據個案事實作成 PMS 是否存在之認定，其中有肯定也有否定。關於落日調查，美國表示日本與中國大陸似乎暗示已持續課徵一段時間的舊案件理應落日，美國不同意這樣的主張，美國於每件落日調查案均依個案認定停止課徵後傾銷及損害是否將繼續或再發生，符合 WTO 法規及義務。此外，美國表示日本業者於多起落日調查案未配合調查，如果日本業者能提供必須停止課徵的完整佐證資料，將對案件的進展及釐清利害關係人關切的爭點有所助益。

(四)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依據 ADA 第 16.4 條，自 2018 年春季例會迄今共有 29 個會員提交實施反傾銷調查案之初步或最後通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多明尼加、埃及、薩爾瓦多、歐盟、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及我國等。會員關切及回應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1. 加拿大關切美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針對大口徑焊接管案作出之肯定初步認定，主張美國商務部於本案違反通常標準而認定加拿大製造商與 1 家購買廠商具有關聯性，因此不採用對該購買廠商的銷售資料，結果導致傾銷差率大幅增加。加拿大敦促美國於最終認定修正其作法，審慎評估該 2 家廠商是否具備關聯性之各項要件。美國回應本案還在調查中，歡迎加拿大提供相關資料及評論意見，以利商務部於最後認定作出更完整的評估。
2. 紐西蘭關切巴西對自紐西蘭進口奶粉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本案巴西於 2018 年 2 月展開並於 2018 年 9 月完成認定，巴西於本案作出不繼續對自紐西蘭進口奶粉課徵反傾銷稅之決定，紐西蘭對此結果表示贊同並感謝巴西調查機關客觀考量各項因素，巴西則回應會將紐西蘭之發言內容回報首府。

3. 阿根廷關切秘魯對其進口之生質柴油課徵反傾銷稅案，質疑調查機關完全否定反對方提出的所有爭點，主張秘魯業者的損害是來自進口以外之其他因素，質疑展開本案之目的是希望把阿根廷生質柴油趕出秘魯市場。秘魯回應其調查機關係依據協定公正客觀地執行調查，多項指標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增加，且對國內產業造成負面衝擊。秘魯表示阿根廷可針對細節提出書面意見供秘魯調查機關考量，秘魯調查機關將回復阿根廷之關切。

(五) 主席宣布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主題為「落日調查中傾銷與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方法」，以及「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並由南非籍 Carina Janse Van Vuuren 女士擔任主持人。

(六) 下次例會時間：主席裁示訂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當週舉行。

陸、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召開，由南非籍 Carina Janse Van Vuuren 女士擔任主持人，本次會議之討論主題為「落日調查中傾銷與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方法」及「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兩大部分，相關討論題綱已於會前分送會員，作為本次會議討論之基礎。會議進行之方式係由會員自願性發表簡報分享其貿易救濟調查方法與經驗，以及其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會員簡報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本次討論主題「落日調查有關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方法」與「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主席提供討論要點如下：

(一) 落日調查有關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方法

1. 是否有處理落日調查之標準或基礎？

(1) 是否有書面的調查工作手冊？

(2) 如何及何時展開落日調查？是否有明確的案件調查時程？

(3) 落日調查之審查範圍為何？以國家別或以特定之出口商別處理。

(4) 根據國內法規，

--有可能擴大原案之調查範圍？有可能包括新出口商之調查？

--是否會修正措施內容？

--落日調查案件可能與新案件合併調查？

--是否有可能繼續對涉案國採行措施但對其個別出口商停止課徵？

(5) 落日調查之時程，若超過 5 年之課徵期限，是否會依據落日調查結果回溯課徵？

2. 落日調查是否重新計算傾銷差額？

(1) 若有，是否適用新稅率？當涉案國已無出口或出口量不具代表性時如何處理？

(2) 若無，如何呈現傾銷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評估？

(3) 採用何種事實基礎或積極證據進行評估？

(4) 如何評估未來市場的狀況？如何處理預測本質的前瞻分析？例如，如何評估涉案國進口量、價之可能發展？是否使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外之資料？

--如何處理非合作出口商？即使不會將公布傾銷差額，是否要求廠商提供計算傾銷差額所需之完整數據資料？

3. 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評估標準

(1) 是否考量措施的效果？是否分析措施對損害因素的影響？

(2) 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分析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有關國內相關產業經濟因素？是否針對產能利用率、資本投資或出口到第 3 國等因素進行預測分析？

4. 是否考量公共利益或較低稅率？

(二) 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

1. 傾銷與損害認定是否同一機關作成？調查機關內部有多少單位？是否有依照不同專業而進行分工？

2. 調查機關是否為獨立機關？或是隸屬於行政機關或其他組織？

3. 是否有立法或相關訂定相關政策以確保調查機關的獨立性與公正性？

4. 調查機關的人力結構為何？

5. 除反傾銷之外，您所屬的調查機關是否負責其他貿易救濟調查？

6. 請說明作成調查認定與採行措施之程序？
7. 調查機關和其他政府單位如何跨部會合作？

二、「落日調查有關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方法」之討論

各會員在落日調查有關評估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考量因素，包括涉案國產能、生產、銷售、出口狀況以及其他國家對涉案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如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所列之因素，預期該些因素未來可能之發展等，由於各會員作法無太大的差異並無太多的討論，其中上述有關涉案國產業狀況同時納為評估傾銷與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考量因素。在落日調查是否檢討稅率以及適用新稅率之作法有明顯不同而有較多的討論，惟會員也多表示即使重新計算後之傾銷差額只是傾銷可能再發生之考量因素之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 (一) 南非：國內反傾銷法明訂展開落日調查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課徵屆滿前 6 個月於政府公報公告即將屆期，落日調查案件可依申請或依職權展開調查，案件申請人可與原案之申請人不同。落日調查依據原案範圍，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原案調查範圍，並將新出口商納入調查，重新計算傾銷差額。因此可能依據調查結果修改課徵內容，包括適用新的稅率，但大部分案例仍維持原稅率，不回溯課徵，也不可能在對涉案國繼續課徵而對個別廠商停止課徵。落日調查案件不合併新案件進行調查。評估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部分，考量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所列之因素並預測未來發展。不考量公共利益或較低稅率原則。
- (二) 土耳其：國內反傾銷法明訂展開落日調查相關規定，通常依據國內產業之申請而甚少依職權展開落日調查，案件申請人可與原案之申請人不同。落日調查依據原案範圍、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原案調查範圍，重新計算傾銷差額並適用新的稅率，惟不因無傾銷差額而停止課徵，尚須檢視國內產業狀況、涉案國產能、銷售、出口到第 3 國及包括原料、中間產品及未來市場狀況等，以評估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因素。
- (三) 俄羅斯：國內反傾銷法明訂展開落日調查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課徵屆滿前 6 個月於政府公報公告即將屆期，可依申請或依職權展開落日調查，目前尚無

依職權展開落日調查之案例。以國家別進行調查，重新計算傾銷差額並納入傾銷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考量因素之一。採用較低稅率原則及決定繼續課徵時會考量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 (四) 巴西：國內反傾銷法明訂展開落日調查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課徵屆滿前 6 個月於政府公報公告即將屆期，依據國內產業之申請而進行落日調查，申請人無須具備產業代表性，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調查範圍，重新計算傾銷差額並適用新的稅率。通常在涉案國沒有出口量或出口量不具代表性，可因傾銷差額結果而停止課徵。惟若該項傾銷差額並不足以完全反映其銷售行為，亦即在考量國內產業狀況、涉案國產銷狀況等其他因素顯示傾銷及損害有再發生之可能性時，則會繼續課徵。決定繼續課徵時會考量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巴西正試著採用最低稅率原則。
- (五) 歐盟：反傾銷法明訂展開落日調查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課徵屆滿前 9 個月前公告即將屆期，依據申請或依職權展開調查，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原案調查範圍，可將新出口商納入調查。會重新計算傾銷差額及損害差額作為評估傾銷及損害再發生之考量因素，因屬於是否繼續課徵之檢討，不會對涉案廠商適用新的稅率，惟利害關係人可同時另案申請稅率之檢討，而決定繼續課徵時將考量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 (六) 澳洲：有反傾銷及補貼工作手冊，主管機關應於課徵屆滿前 9 個月前公告即將屆期，依據申請或依職權展開調查，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原案調查範圍，可將新出口商納入調查。會重新計算傾銷差額、修正課徵措施並採較低稅率原則。
- (七) 加拿大：訂有落日調查相關手冊供參考，應於課徵屆滿前不晚於 2 個月公告即將屆期，依據申請或依職權展開調查，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原案調查範圍，可將新出口商納入調查。針對涉案國無出口情況，會特別考量有無跡象顯示除了課徵措施，是否另有其他因素阻礙涉案國出口到加拿大；或停止課徵措施後，涉案廠商是否仍對加拿大市場有興趣。不採用較低稅率原則，但決定繼

續課徵時會考量公共利益，故可能修正課徵措施。

(八) 美國：有落日調查相關手冊供參考，應於課徵屆滿前 9 個月前公告即將屆期，依據申請或依職權展開調查，以國家別進行調查且不擴大原案調查範圍，可將新出口商納入調查。不會重新計算傾銷差額，年度檢討的結果納為評估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考量因素。不採用較低稅率原則且於決定繼續課徵時也不考量公共利益。

(九) 其他會員：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泰國及埃及於落日調查案中計算傾銷差額，納為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評估，不改變課徵之稅率。阿根廷採較低稅率原則，但因阿國產業多是僅 1 家公司，其成本普遍較高或國內廠商怠於配合調查等難以蒐集完整數據，有些案例之繼續課徵期限可能縮短 2 到 3 年。

三、會員分享「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討論要點包括傾銷與損害是否由同一調查機關進行？人力狀況如何？如何進行專業分工等？以及政策決定程序為何？

(一) 加拿大：加拿大貿易救濟制度的法規及政策由財政部統籌負責，實際執行的調查機關為 CBSA 及 CITT，CBSA 負責傾銷調查，CITT 負責損害調查，兩個調查機關具有充分的獨立性，調查過程財政部無法介入，亦無權限准駁或修改調查機關作出的認定，最後是否採行措施則是由 CBSA 決定。CBSA 有關貿易救濟業務區分為調查執行與運作政策兩大部門，其中調查執行部門約有 40 名職員，且有專業性分工，例如農業、工業等。運作政策部門約有 10 名職員，具有財會與法律背景。

(二) 巴西：巴西的貿易救濟調查機關設於對外貿易秘書處，並隸屬於發展、工業暨貿易部，由於目前正值巴西總統大選，有可能於選舉後進行政府改組而產生變動。調查機關負責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機關內部粗略區分為反傾銷與防衛案件、補貼與平衡稅案件、爭端解決案件、談判政策與履行法規等不同部門。調查機關依法律規定執行調查，因此具備獨立性，其他機關無法介入調查程序，但是否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的最後決定權是由部長級會議共同決定，會議成員包括發展、工業暨貿易部長、外交部長、農業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

長等。

- (三) 美國：美國的貿易救濟調查制度為雙軌制，傾銷部分由商務部負責，損害部分由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國際貿易委員會就個案進行損害分析時會組成工作小組，該小組由至少 1 位調查官負責，小組進行產業分析時會有產業部門的專家參與，包括經濟學者、會計師、統計學者，以及律師等。商務部負責的傾銷調查隨著調查程序進行會有不同的成員參與調查，包括調查官員、會計師、律師、政策分析師，以及來自反傾銷措施執行單位的履行分析人員等。傾銷調查機關隸屬於商務部，損害調查機關（即國際貿易委員會）則是獨立機關。國際貿易委員會約有 375 位職員，其負責的損害調查是由工作小組蒐集各項事實資料，再交由 6 位委員投票作成認定；商務部約有 330 位職員，且有反傾銷、平衡措施、貿易事務、關稅事務等分工。
- (四)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貿易救濟調查機關成立於 1997 年，意即在加入 WTO 前就已經成立，當初是實施雙軌制，由兩個不同機關分別負責傾銷調查與損害調查，但於 2003 年隨著機關改制由雙軌制整併為單軌制，由商務部統合進行傾銷調查與損害調查，並於 2014 年 4 月在商務部轄下成立貿易救濟調查局，負責所有的貿易救濟調查案件。貿易救濟調查局約有 40 名調查官，分成 8 個單位，這 8 個單位有輪流辦理案件的機制。依據中國大陸的法規，一旦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作成肯定認定，商務部長將對關稅委員會提出措施建議，由關稅委員會決定是否採行措施，但目前為止尚未有關稅委員會反對商務部長提出之貿易救濟措施的案例。
- (五) 歐盟：歐盟的貿易救濟調查制度為單軌制，只有一個貿易救濟調查機關，即歐盟執委會轄下的貿易防衛部門，該部門區分為 5 組，每組有 2 科，因此共有 10 科，其中有 7 個科負責貿易救濟案件調查，其餘有 1 科負責處理歐盟會員相關事務，1 科負責政策相關事務，1 科負責審理申請書。有關人力部分，每組約有 25 名職員，整個部門總共約有 125 名職員。有關專業分工部分，負責貿易救濟調查的職員具有統計、會計或法律等專業背景，負責傾銷與損害分析的 2 個科則有會計師與統計學者等專業人士。調查工作小組完成調查後將彙整

相關單位（如海關）之意見後作成提案提交到執委會決定。目前執委會共有 28 名委員，每個會員均有 1 名委員，執委會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方式對貿易救濟調查結果作出認定。此外，執委會可能修改調查工作小組的提案內容，例如將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從 5 年修改為 3 年。

柒、心得及建議

- 一、2018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展開貿易戰，雙方相互採行多項貿易措施，例如美國以國家安全為由依據 1962 年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對進口鋼鋁課徵關稅、對自中國大陸進口價值為約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 25% 的關稅、對自中國大陸進口價值為約 2,00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 10% 的關稅，並計劃於 2019 年進一步調升至 25% 等。中國大陸則對自美國進口之 128 種商品加徵關稅（其中包括美國對中國大陸重要出口農產品大豆），後續再對自美國進口的 659 項約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 25% 的關稅，並針對美國貿易措施展開 WTO 爭端解決程序等。本次例會美國發言次數明顯不若以往，除被動回應其他會員提問外較不積極主動發言，發言內容也從以往關切各會員的貿易政策與措施轉變為針對中國大陸，尤其是指責中國大陸政府補貼措施及鋼鐵產能過剩等問題，中國大陸則抨擊美國採用「特殊市場情況」的作法，以及輕易使用不利可得事實等。
- 二、近年全球防衛案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再加上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仍未解決，許多會員（包括主要會員）針對進口鋼鐵產品採行防衛措施，例如歐盟特定不銹鋼產品案、加拿大鋼品案、美國鋼鋁產品措施案、海灣國家團體鐵或非合金鋼平軋產品案、歐亞經濟聯盟特定熱軋碳鋼產品案、摩洛哥線材及鋼筋案、土耳其鋼鐵產品案等，因此本次防衛委員會例會討論較以往更加熱烈，甚至互相指責對方濫用全球防衛措施，其中美國極力辯護其鋼鋁產品措施係基於國家安全依據 1962 年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發動之關稅措施，非屬全球防衛措施，然而日本、土耳其及俄羅斯等會員均表示其本質就是全球防衛措施，美國不該拒絕諮商，遭採行措施之會員有權逕行報復等。綜言之，本次防衛委員會例會之重要性及各會員參與程度明顯高於以往之例會。

- 三、以往由美國主導的「防衛之友」、「反傾銷之友」會議於本次例會期間仍未召開，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則是取代以往的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繼續由各會員簡報分享調查實務經驗，並可針對各種細節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本次分享主題為落日調查實務作法與調查機關之組織架構，並針對各項細節進行現場討論與交換意見，尤其藉由主要會員如美國、歐盟、加拿大等會員分享其作法，有助於各會員瞭解反傾銷落日調查實務作法與技巧，以及各會員調查機關組織架構之差異，對於從事貿易救濟調查工作之財政部及本會同仁具有實質助益，亦可降低進行貿易救濟調查工作時發生錯誤之機率。
- 四、過去辦理貿易救濟調查或進行各國貿易救濟案例研析時，經常需要透過各國貿易救濟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但常因該國語言或政府公開資料不足之故而產生限制，只能間接從各國 WTO 通知文件彌補這些限制；參加 WTO 例會，透過現場即時討論，可以立即掌握各會員貿易救濟相關動態資訊，透過會員間之現場提問及回應，往往可以第一時間掌握某些關鍵及特殊情況的問題、各會員的觀點以及可能的處理方法等。尤其，近來美國採行之 232 條款措施對全球鋼品流向之影響，成為部分會員考量是否採行防衛措施之因素，惟該些做法也引起其他會員提出質疑，成為本次例會之討論焦點，對於往後我國處理類似情況之案件調查具有參考價值。

捌、附件

1.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G/8)
2.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23)
3.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24)
4.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21)
5.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22)
6.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23)